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科員 1 名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 第 7 職等 綜合行政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三)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四)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及工作項目相關職務經驗尤佳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承辦財務出納等業務。 (二)承辦採購、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依操作步驟確認各項欄位及履歷資料，並至 MyData 系統維護簡要自述後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 五、甄選及評比方式： (一)本職缺生效日為 113 年 6 月 3 日。 (二)如須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同不合格。 (三)擇優通知合格者面試，並以面試評分結果，排定順序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(四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